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总结报告

| | |
|-------------------|-----------------|
| 保荐机构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申报时间：2017年3月17日 |
| 保荐机构编号：Z21622000 |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 情 况 | 内 容 |
|-----------|-------------------------|
| 保荐机构名称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
| 主要办公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
| 法定代表人 | 李福春 |
| 联系人 | 陈杏根、周炜 |
| 联系电话 | 010-63210828 |
| 保荐代表人 | 陈杏根、周炜 |
| 保荐代表人联系电话 | 010-63210828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情 况 | 内 容 |
|-------|------------|
| 发行人名称 |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代码 | 002725 |

| | |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泽国大道 888 号 |
| 主要办公地址 | 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泽国大道 888 号 |
| 法定代表人 | 林仙明 |
| 联系人 | 卢岳嵩 |
| 联系电话 | 0576-86402693 |
|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
|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 2014 年 1 月 29 日 |
|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 2013 年度报告于 2014 年 3 月 29 日公告 2014 年度报告于 2015 年 3 月 28 日公告 2015 年度报告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告 2016 年年度报告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公告 |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本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尽职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本保荐机构在尽职推荐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

- 1、对发行人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
- 2、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审慎核查并出具推荐文件；
- 3、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
- 4、指定保荐代表人与中国证监会职能部门进行专业沟通，保荐代表人在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上接受委员质询等；
- 5、组织完成发行人会后事项的核查和申报材料的封卷工作；
- 6、组织完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路上路演、询价、定价和网上网下发行工作；
- 7、组织完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工作并出具上市保荐书等。

（二）持续督导阶段

本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确定证券发行上市后持续督导的内容，

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承担下列工作：

1、督导年度报告披露

保荐机构对跃岭股份持续督导期间年报进行了仔细审阅，确认上述年报的编制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现场检查

在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委派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进行了四次现场检查。在现场检查中，现场检查人员重点关注了跃岭股份的以下问题：（1）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是否有效；（2）信息披露是否与事实相符；（3）募集资金使用与招股说明书中载明的用途是否一致；募集资金的管理是否安全；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情况；（4）发生的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对外投资是否履行了规定的程序；（5）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的往来；（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化情况；（7）经营状况；（8）公司及股东承诺是否履行；（9）现金分红制度执行情况等。

3、督导规范运作

持续关注跃岭股份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作及其表决事项；持续关注跃岭股份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跃岭股份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和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制度，督导跃岭股份合法合规经营；督导跃岭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4、督导信息披露

跃岭股份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在公告后能够及时通知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在获得有关信息后，及时完成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审阅工作。

5、督导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项目实施期间，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变化，经履行相应程序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两次延期。

2015年12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议案主要内容为：将募投项目完成时间从2015年12月31日延期至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议案主要内容为：将募投项目完成时间从2016年12月31日延期至2017年12月31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5,793.65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2,793.65万元，存放在公司理财交易账户已用于购买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3,000.00万元。尚未使用完毕，已按照相关规定专户存储。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使用情况。

五、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 尽职推荐阶段

跃岭股份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为本次发行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 持续督导阶段

1、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方面，跃岭股份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与保荐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定期向保荐机构发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

2、跃岭股份能够积极配合、安排保荐机构定期和不定期现场检查工作，向保荐机构提交三会文件、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文件，安排保荐机构与有关部门及公司领导访谈。

3、信息披露审阅方面，跃岭股份能够按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公司会事先向保荐机构递交部分公开披露文件，供其审阅。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七、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无。

八、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总结报告)

保荐代表人: _____

陈杏根

周炜

法定代表人: _____

李福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